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试点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海珠区民政局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以下具体流程和服务标准开展采购代理工作：
 - 1.3.1 向甲方提供过往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以证明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 1.3.2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采购。
 - 1.3.3 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1.3.4 每个关键节点（如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评审等）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的参与和确认。
 - 1.3.5 设立明确的质量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准确性、公告发布的及时性、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等，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标准。
 - 1.3.6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采购内容：海珠区民政局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服务流程的标准化、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谈判☐询价☐其它，_____

2.5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2.6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8 采购预算为145万元人民币。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_____万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_%给中小企业；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_%给中小企业。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预算不得调整：

（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2）不可抗力事件；

（3）甲方书面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如需调整预算，必须由甲方书面批准，并遵循以下流程：

（1）乙方提交详细的预算调整申请；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3）甲方书面批准或拒绝预算调整申请。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开启文件）和评审；
6.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7. 答复质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乙方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经过甲方的详细审核和确认，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如有变更需求，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变更采购需求内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采购预算3%的违约金。

4.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此外，甲方有权监督采购公告的发布过程，确保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发现公告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4.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知所有供应商。

4.7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甲方有权监督评审专家的抽取过程，以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应在法定时间内书面（或通过相关电子采购平台）通知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仅在甲方明确授权的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涉及实质性权益处分或补偿承诺的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或承诺。对于涉及服务质量标准的质疑，乙方应详细解释和澄清服务质量标准的具体内容，确保供应商理解并遵循服务质量标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5.2 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媒体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等相关程序。
- 5.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协助甲方编制（或修改）采购需求，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合同模板、评分标准等内容，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应建立需求偏离报批制度，确保所有偏离需求的内容都经过甲方的正式批准。
- 5.4 负责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
- 5.5 在收到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疑问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澄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乙方应在修改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确认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5.6 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7 负责依法组织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通知所有参与方开标时间和地点；确保开标过程公开透明，允许各方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记录开标全过程并存档备查；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评审标准统一，评审结果及时公布。
- 5.8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派出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依据既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审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审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5.9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织评审工作。乙方应在评审前制定详细的评审时间表，并确保评审工作按照时间表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如专家意见分歧等），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延误。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
- 5.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乙方应在收到质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在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乙方应在收到质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进行讨论，并草拟书面答复意见。乙方应在草拟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答复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授权乙方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5.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5.12 乙方负责按照法规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采购合同履行期满后15年，并将项目过程汇编资料移交甲方。若乙方未能妥善保管项目档案，导致档案丢失、损坏或泄露，乙方应支付代理报酬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13 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元人民币。

②按照下表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5000元人民币，则按5000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甲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

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除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代理报酬的 1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违约方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若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 10 日内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对于甲方的核心义务(如采购文件的审定、程序规范等),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项目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更为严格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其他非核心义务,违约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8.3 特别地,若乙方未按时完成采购公告发布或未按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代理报酬的 10%的违约金,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较高者为准。

8.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8.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若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履约瑕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0.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407360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佳信

花园 C3C4 栋 1-2 层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